证券代码: 831116 证券简称: 腾远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2日上午10:00-12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16	腾远股份	2021年5月7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 2020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情况;报告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(二)审议《<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,现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<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和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

(四)审议《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,制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《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,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,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8,091,433.07元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,120,022.92元。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,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,借款总金额为 1000 万人民币,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提供保证担保,并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,公司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(九) 审议《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,借款总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,授信期限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提供保证担保,并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,公司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七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: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 户卡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0日 上午: 9:00-12:00, 下午: 13:00-17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地址: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
联系电话: 021-61176599

传真: 021-61176598

邮政编码: 200435

联系人: 张璐
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- (三)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10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